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78号)批准，公司于2014年7月向特定对象上海复旦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和上海上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12元。截至2014年7月18日，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427,200,000.00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保荐费7,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20,200,000.00元，已由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账号为691558930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610,000.00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8,590,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11383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4年8月6日，公司和保荐机构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四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协议，并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户名称：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号：691558930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四平支行

账户名称：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四平支行

账号：214182247910001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4年8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1,859万元归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上海证券报》的公司公告临2014-026）。截至2014年9月5日，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募集资金41,859万元全部用于归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专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与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细则规定，提前通知了保荐代表人，并严格按照程序使用了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已按账户管理规定转至基本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截至公告日，公司已办理

完毕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4日